

移民的健康保險選項

本說明書提供了指導員和認證申請顧問（統稱為「協助人」）需要了解的資訊和指引，以幫助移民了解其健康保險選項。

概述	2
Marketplace 資格	2
Marketplace 財務援助資格	3
混合移民身分家庭	3
申請 Marketplace 保險	3
證明與核實移民身分	3
代表家庭成員申請保險	4
資料相符問題	5
Medicaid 和 CHIP 資格	5
合法居住兒童及孕婦之 Medicaid 和 CHIP 保險	6
Medicaid 緊急保險	7
Medicare 資格	7
其他保險選項	8
討論消費者移民身分的要求和最佳規範	8
在投保過程中幫助移民的技巧	9
處理資格和投保困難的提示	10
移民消費者資格情境	11
其他資源	12

2022 年 7 月。此資訊僅供經認證可於聯邦促進 Marketplace 中擔任指導員或認證申請顧問之機構和個人使用。本文件中使用之術語「聯邦促進 Marketplace」和「FFM」，包括州執行計畫管理功能之 FFM。本手冊中的部分資訊也可能適用於在州 Marketplace 和使用聯邦平台之州 Marketplace 中幫助消費者的人員。本文件僅用作法律規定的摘要並提供操作資訊，本身並不產生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所有法律規定均在適用的法規和條例中充分說明。本文件的內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以任何方式約束大眾，除非特別納入合約。本文件僅旨在向大眾說明法律的現有要求。本材料由美國納稅人承擔印刷、出版或製作和傳播的費用。

概述

許多移民有資格透過健康保險 Marketplace[®] 或 Medicaid 或兒童健康保險計畫 (Children's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CHIP) 獲得健康保險，具體取決於其移民身分和 45 CFR § 152.2 以及 42 CFR §§ 435.4、435.406 (Medicaid) 和 457.320 (CHIP) 中所述之其他資格條件。幫助移民申請人參加健康保險的協助人，必須了解影響這些消費者獲得不同醫療照護和保險選項資格之聯邦和州規則。協助人也應幫助移民消費者評估其醫療照護保險選項，同時提供適當的文化和語言援助。

Marketplace 資格

符合其他基本 Marketplace 資格要求的合法移民，可能符合透過 Marketplace 獲得保險的資格。下表列出了部分符合參加 Marketplace 保險資格之合法移民身分。有關有資格身分的完整清單，請造訪 [HealthCare.gov/immigrants/immigration-status](https://www.healthcare.gov/immigrants/immigration-status)。

符合 Marketplace 資格的合法移民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法永久居民 (LPR/綠卡持有人)• 受庇護者• 難民• 古巴/海地入境者• 假釋進入美國• 1980 年之前核准之有條件入境者• 受暴配偶、子女及父母• 人口販賣受害者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父母• 根據移民法或《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CAT)，非公民被准予暫緩遣返或遞解出境• 聯邦承認之印第安部落成員，或出生於加拿大之美洲印第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非移民身分之個人，包括持有工作簽證（例如 H1、H-2A、H-2B）、學生簽證、U 簽證、T 簽證和其他簽證；以及合法居住於美國的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馬紹爾群島及帕勞共和國之公民。• 臨時保護身分 (Temporary Protected Status, TPS)• 延期強制離境 (Deferred Enforced Departure, DED)• 延期行動身分 (DACA* 除外)• 合法臨時居民

***注意：**移民身分未經驗證之個人和被授予年幼無證移民暫緩遣返 (Deferred Action for Childhood Arrivals, DACA) 身分之個人不符合透過 Marketplace 投保的資格（即使全額支付），但他們可於 Marketplace 外購買保險。

Marketplace 財務援助資格

合法居住移民可能符合獲得保費稅額扣抵預付款項 (Advance Payments of the Premium Tax Credit, APTC) 以及減低分攤費用 (Cost-Sharing Reductions, CSR) 的資格，以根據其家庭人數、收入和其他資格條件協助其降低花費。

大多數消費者的家庭年收入必須介於聯邦貧困線 (Federal Poverty Level, FPL) 的 100% 至 400% 之間，才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但是，因移民身分而不符合獲得 Medicaid 資格之合法居住移民可能符合獲得財務援助資格（即使其收入低於 FPL 的 100%）。

注意：2021 年《美國救援計畫法案》(American Rescue Plan Act, ARP; P.L.117-2) 為家庭收入高於 FPL 400% 之消費者提供保費稅額扣抵 (PTC)，並且訂定在 2021 年和 2022 年計畫年度之 PTC (= 8.5%) 可用之前，需支付基準計畫保費之家庭收入上限。

混合移民身分家庭

部分消費者為混合移民身分家庭，即此種家庭由擁有不同公民或移民身分之人士組成。在這種情況下，每個家庭成員可能有資格根據其公民或移民身分獲得不同健康保險選項。

申請 Marketplace 保險

證明與核實移民身分

Marketplace 僅為申請保險之申請人和/或其家庭成員收集公民及移民身分資訊，以確定消費者是否符合獲得健康保險選項資格。證明具有合格移民身分之消費者，應提供其可用之移民文件類型和文件編號。下表列出了驗證移民身分之可接受文件。有關完整清單，請造訪 [HealthCare.gov/immigrants/documentation](https://www.healthcare.gov/immigrants/documentation)。

驗證移民身分之可接受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久居留卡 (綠卡/I-551)• 再入境許可 (I-327)• 難民旅遊文件 (I-571)• 就業許可文件 (I-766)• 機器可判讀之移民簽證 (附有臨時居留許可 I-551 內容)• 臨時居留 I-551 戳章 (在護照或 I-94/I-94A 上)• 入境/出境記錄 (I-94/I-94A)• 外國護照上的入境/出境記錄 (I-94)• 外國護照• 非移民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I-20)• 訴訟通知 (I-7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流訪問者身分資格證明 (DS-2019)• 表明具有聯邦承認之印第安部落成員資格，或出生於加拿大之美洲印第安人的文件• 健康與民眾服務部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難民安置辦公室 (Office of Refugee Resettlement, ORR) 的認證• 表明暫緩遞解出境的文件• ORR 資格信函 (如未滿 18 歲)• 美屬薩摩亞居留證• 外國人號碼 (也稱為外國人登記號碼或 USCIS 號碼) 或 I-94 號碼
--	--

Marketplace 會透過美國社會安全局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SA) 和/或美國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 外國人權利驗證系統 (Systematic Alien Verification for Entitlement, SAVE) 計畫根據消費者所提供的資訊和文件驗證公民和移民身分；此類資訊將僅用於決定消費者的資格，不會用於移民執法目的。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ice.gov/doclib/ero-outreach/pdf/ice-aca-memo.pdf 上的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mmigration Customs and Enforcement, ICE) 備忘錄。

未證明自己具美國公民或具有合格移民身分之消費者無法透過 Marketplace 獲得健康保險，但仍可以填寫 Marketplace 申請以了解其是否符合接受 Medicaid 規定之緊急醫療狀況（其中包括生產）治療的資格（若其符合所在州別之 Medicaid 之其他資格條件）。

代表家庭成員申請保險

消費者可以代表其家庭成員透過 Marketplace、Medicaid 或 CHIP 申請保險，即使他們自己不符合獲得保險的資格，且不論其本身之資格身分如何。例如，美國公民的父母，即使其移民身分未經驗證，也可以作為申請人代表其子女申請保險。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需證明申請保險之家庭成員是美國公民或具有合格移民身分。聯邦和州 Marketplace 以及州 Medicaid 和 CHIP 機構不能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沒有申請保險之任何家庭或家庭成員公民或移民身分的資訊。各州亦不能因為沒有申請保險之家庭或家庭成員未揭露其公民或移民身分而拒絕向申請人提供福利。如申請人在身分驗證過程中需要幫助，可以致電 Marketplace 客服中心，電話：1-800-318-2596（聽障者服務專線 (TTY)：1-855-889-4325）。

資料相符問題

當消費者在其 Marketplace 申請中輸入的資訊與 Marketplace 自可信資料來源（例如 SSA 記錄或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資料庫）所獲得之資料不相符時，即表示出現資料相符問題 (Data Matching Issue, DMI) 或「不一致內容」。最常見的 DMI 類型與收入、公民和移民資訊有關。如消費者出現 DMI，消費者之通知將顯示「您的資格為暫時性的」，並為消費者設定提交文件以確認資訊的時限。消費者也可以查看其 Marketplace 帳戶之「申請詳細資訊」部分來確定是否有未解決之 DMI，以獲取所有未解決之不一致內容的清單。具有公民/移民身分 DMI 之消費者，在收到資格通知之日起 95 天內必須解決問題。如消費者不解決其公民或移民身分 DMI，則可能會失去透過 Marketplace 獲得保險的資格。有關 DMI 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HealthCare.gov/help/how-do-i-resolve-an-inconsistency](https://www.healthcare.gov/help/how-do-i-resolve-an-inconsistency)，並參閱 [SOP 4 - 驗證身分並解決潛在之資料相符問題](#)。

Medicaid 和 CHIP 資格

根據 8 USC § 1641、42 CFR § 435.4 (Medicaid) 和 42 CFR § 457.320 (CHIP) 具有「合格非公民」身分之移民，如符合該州之所有其他資格條件（包括收入和州居住要求），則可能透過 Medicaid 和 CHIP 獲得保險資格。許多符合資格之非公民必須經過五年的等待期才能獲得 Medicaid 和 CHIP 保險（也稱為「五年限制」）。五年的等待期自消費者獲得合格移民身分開始，而非自其第一次進入美國時開始。根據 8 USC § 1613，部分非公民人群不必等待五年，例如難民、受庇護者和曾經是難民或庇護者之 LPR。下表列出了符合 8 USC §§ 1612(b) 和 1613 所述之 Medicaid 資格，以及 8 USC § 1613 所述之 CHIP 資格的合格非公民身分。有關有資格身分的完整清單，請造訪 [HealthCare.gov/immigrants/lawfully-present-immigrants](https://www.healthcare.gov/immigrants/lawfully-present-immigrants)。

符合 Medicaid 和 CHIP 資格之合格非公民移民身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PR/綠卡持有人• 受庇護者• 難民• 古巴/海地入境者• 假釋進入美國至少一年• 1980 年之前核准之有條件入境者• 受暴非公民、配偶、子女或父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販賣受害者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父母，或正在申請人口販賣受害者簽證之個人• 准予暫緩遣返• 聯邦承認之印第安部落成員，或出生於加拿大之美洲印第安人•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馬紹爾群島和帕勞共和國公民（也稱為 COFA 移民）— 僅限 Medicaid* |
|--|---|

*注意：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自由聯合協定 (Compact of Free Association, COFA) 規定的移民如符合所在州別之所有資格條件，則符合獲得 Medicaid 資格。COFA 移民通常為合法居住於美國某個州別或領地之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和帕勞共和國公民。就 Medicaid 資格而言，

COFA 移民被視為合格非公民，因此如符合條件，無需在獲得身分後等待五年即可獲得 Medicaid 保險。此政策變更不適用於透過單獨 CHIP 計畫投保之保險。但是，根據 2009 年兒童健康保險重新授權法案 (Children's Health Insurance Reauthorization Act, CHIPRA; P.L.111-3) 第 214 節（稱為 CHIPRA 214 選項）規定，選擇了承保合法居留之兒童和/或孕婦的州別可以根據此選項承保 COFA 移民。

符合 Medicaid/CHIP 資格之身分 (如達到五年限制標準) ⁱⁱ	符合 Medicaid/CHIP 資格之身分 (不適用五年限制標準) ⁱⁱ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永久居民 (LPR/綠卡持有人) • 假釋進入美國一年或以上 • 受暴配偶、子女或父母 • 人口販賣受害者申請人 • 有條件入境者 (1980 年前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難民 • 受庇護者 • 古巴/海地入境者 • 准予暫緩遣返 • 人口販賣倖存者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父母 • 聯邦承認之印第安部落成員，或出生於加拿大之美洲印第安人 • 美亞移民 • 伊拉克及阿富汗特殊移民與假釋者 (在 2023 年 3 月 1 日或假釋期結束之前符合資格) ^{iv} • COFA 移民 (僅透過 CHIPRA 214 選項單獨投保 CHIP) • 自豁免五年限制身分調整為合法永久居民 (LPR/綠卡持有人) • 退伍軍人或現役軍人及其配偶，或同樣具有「合格非公民」身分之未婚家屬

如非公民不符合 Medicaid 資格，不論是因為他們可合法居留但不具「合格非公民」移民身分，還是因為具有「合格非公民」身分但未達到五年等待期，這些非公民消費者如符合 Marketplace 資格要求，則可能符合透過 Marketplace 獲得財務援助資格。2021 年領取失業補償且收入低於 FPL 100% 以及不符合 Medicaid 資格之消費者，可能符合於 2021 年獲得 APTC 和 CSR 的資格。

消費者可以聯繫其所在州別之 Medicaid 機構，以了解有關 Medicaid 和 CHIP 資格的更多資訊。如需各州別的聯絡人清單，請參閱 [Medicaid.gov/about-us/beneficiary-resources/index.html#statemenu](https://www.Medicaid.gov/about-us/beneficiary-resources/index.html#statemenu)。

合法居住兒童及孕婦之 Medicaid 和 CHIP 保險

根據 CHIPRA 214 選項，各州可選擇為符合計畫資格之以下人群提供保險，包括為合法居留之孕婦提供 Medicaid 和 CHIP 保險，和/或為合法居留之未滿 19 歲兒童提供 CHIP 保險，或為合法居留之未滿 21 歲兒童提供 Medicaid 保險，儘管這些人群不具合格移民身分或仍在五年等待期中。如兒童或孕婦在該州內「合法居住」，且有資格在該州獲得 Medicaid 或 CHIP，則其為「合法居

留」。下表列出了部分合法居住移民身分。有關完整清單，請造訪 [HealthCare.gov/immigrants/lawfully-present-immigrants](https://www.healthcare.gov/immigrants/lawfully-present-immigrants)。

合法居住移民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等待期中的合格非公民移民身分 [LPR/綠卡持有人、假釋進入美國一年或以上、在 HHS 有待決或核准請願書之受暴配偶或父母、人口販賣受害者申請人、有條件入境者 (1980 年前核准)]人道主義身分或情況 (包括臨時受保護身分、特殊少年身分、庇護申請人、禁止酷刑公約、人口販賣受害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效的非移民簽證其他法律賦予之合法身分 (臨時居留、LIFE 法案、家庭團圓法)

35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屬薩摩亞、美屬維京群島和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CNMI) 已選擇為合法居留之兒童和/或孕婦提供 Medicaid 保險，包括那些原本會根據 CHIPRA 214 選項，需經過 5 年等待期獲得保險之個人。其中 28 個州也為合法居留之兒童和/或孕婦提供單獨 CHIP 保險。如需提供此選項的州別清單，請造訪 [Medicaid.gov/medicaid/enrollment-strategies/medicaid-and-chip-coverage-lawfully-residing-children-pregnant-women](https://www.Medicaid.gov/medicaid/enrollment-strategies/medicaid-and-chip-coverage-lawfully-residing-children-pregnant-women)。

根據 ARP，自 2022 年 4 月起的五年內，各州可選擇將懷孕相關之 Medicaid 及 CHIP 保險資格延長至 12 個月。這表示，投保懷孕相關 Medicaid 或 CHIP 之符合資格的孕婦，可以在生產後繼續享受此保險最多 12 個月。^v

Medicaid 緊急保險

如消費者符合該州之所有 Medicaid 資格條件 (例如收入和州居留身分)，不論移民身分為何，Medicaid 都會支付其緊急醫療狀況之治療費用。^{vi}

Medicare 資格

美國公民及 65 歲以上之合法移民，擁有至少 40 個季度的保險 (大多數人為 10 年)，在消費者工作期間支付所得稅，可獲得免保費的 Medicare A 部分。部分消費者也可使用配偶的工作年資，以分別根據 42 USC § 1395 和 8 USC § 1611(b)(3) 獲得免保費的 A 部分 Medicare 保險。

符合這些要求，但不足季度保險以享受免保費 A 部分 Medicare 保險的消費者，可以選擇加入 Medicare B 部分保險 (該保險亦有外國人合法獲得永久居留權的五年居留要求)，然後購買 Medicare A 部分保險，如 42 CFR § 406.20 和《社會保障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 第十八篇第 1836 和 1818 節所述。由於擁有此類 Medicare 保險的消費者每月為 A 部分支付保費，因此稱為 Medicare 保費 A 部分 (42 CFR § 406.20 至 42 CFR § 406.38)。如消費者在首次符合資格時未購買保費 A 部分和 B 部分，如其選擇稍後根據 42 CFR § 408.20 至 408.27 進行投保，則可能需要支付延遲投保罰款。

消費者可能符合獲得所在州別幫助的資格，透過 Medicare 儲蓄計畫 (Medicare Savings Program, MSP) 支付 Medicare 保費。消費者必須符合 Medicare A 部分的資格，並符合特定的收入和資源限制才具資格。在某些情況下，如消費者符合某些條件，MSP 也可能支付 Medicare A 部分和 Medicare B 部分扣除額、共同保險和定額手續費。根據 42 CFR § 423，參加免保費 A 部分和 Medicare B 部分保險的消費者也有權獲得額外補助 (Extra Help) (Medicare D 部分)。額外補助 (D 部分) 是一項幫助收入和資源有限之消費者支付 Medicare 處方藥費用的計畫，例如保費、扣除額和共同保險。如消費者在首次符合資格時未購買保費 D 部分，如其選擇稍後根據 42 CFR § 423.46 進行投保，則可能需要支付延遲投保罰款。有關 Medicare 各部分和福利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Medicare.gov/basics/get-started-with-medicare](https://www.medicare.gov/basics/get-started-with-medicare)。

其他保險選項

非法居留之消費者可能有資格獲得：

- 治療緊急醫療狀況之緊急醫療援助 (緊急 Medicaid)，包括分娩和生產服務。
- 為孕婦提供的產前保險、分娩和產後護理（取決於州別），透過 CHIP 未出生孩子選項在選擇了此選項的州別中提供。
- 在 Marketplace 之外以全價提供的私人保險。
- 免費或低價的醫療照護選擇，包括社區醫療中心 (Community Health Center, CHC) 和移民醫療中心 (Migrant Health Center, MHC)。不論支付能力或移民身分如何，CHC 和 MHC 均提供完整的初級保健服務。然而，MHC 僅服務移民和季節性農場工人及其家屬。

有關其他保險選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Marketplace.cms.gov/technical-assistance-resources/health-coverage-options-for-uninsured.pdf](https://www.Marketplace.cms.gov/technical-assistance-resources/health-coverage-options-for-uninsured.pdf) 中的未投保人員健康保險選項。

討論消費者移民身分的要求和最佳規範

消費者的移民身分可能是敏感話題。與消費者交談時要注意這一點。

以下是一些法律規定，以及協助人在討論消費者移民身分時建議遵守的最佳規範。

- 根據 45 CFR § 155.205(c) 的法律規定，指導員必須僱用合格人員免費為英語能力有限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LEP) 之消費者提供免費的口譯和書面翻譯協助。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為英語能力有限之消費者提供服務](#)。
- 協助人應確保消費者知道，只有保險申請人需要提供公民和移民身分證明文件，家庭其他成員則不需要。

- 協助人應提供合格移民身分及可接受之移民文件的資訊，以幫助消費者決定其家庭中誰可能具有可以申請健康保險的合格移民身分。
- 協助人應避免不必要的問題，尤其是有關沒有申請健康保險且居住在混合移民身分家庭之消費者的移民身分問題。就非申請人家庭或家庭成員之移民身分提出不必要的問題可能違反《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第六篇或《平價醫療法案》(Affordable Care Act) 第 1557 節。
- 協助人應避免使用「無證」、「未經授權」或「非法」等用語。相反地，應提供說明書和其他說明合法移民身分的材料。確保材料採用消費者可以理解的語言寫成。
- 協助人應準備將消費者轉介給非營利移民律師，以幫助不確定自己是否具有合格移民身分之消費者，或在這些消費者沒有現成移民文件時幫助其獲得移民文件。

在投保過程中幫助移民的技巧

以下法律規定和建議之最佳規範可幫助協助人與為自己或代表他人尋求健康保險之移民消費者交談。

- 協助人應首先向移民消費者提供有關隱私和保密的資訊，使其安心，尤其是有關其公民或移民身分和社會安全號碼 (Social Security Number, SSN) 的資訊。讓消費者知道，他們提供的資訊不會被政府機構用於執行移民法律或政策。
- 協助人也應詢問消費者是為自己還代表他人申請健康保險，以正確識別申請健康保險之消費者的身分。
- 在可能的情況下，協助人應以通俗易懂的語言向消費者提供資訊。然而，許多移民政策很複雜，可能難以用通俗易懂的語言準確解釋。在這些情況下，協助人應提供有限的準確資訊，並將消費者轉介給外部專家以獲得進一步的建議。
- 協助人與 LEP 消費者分享的資訊應可始終及時獲得。為此，可能需要協助人為 LEP 消費者提供免費的書面翻譯和口譯服務。
- 如消費者說英語以外的語言，並希望獲得其他語言的個人協助，則協助人應致電 Marketplace，電話為 1-800-318-2596。向消費者說明 Marketplace 免費提供其他語言協助。引導消費者前往 HealthCare.gov 的[尋找當地幫助](#)，以搜尋提供英語以外語言幫助的面對面協助人組織。

- 消費者打電話預約時，協助人應幫助消費者確定其應攜帶哪些文件進行預約。協助人也可以提供傳單、手冊或其他講義，說明在外展活動期間投保需要哪些文件。有關可接受文件的清單，請造訪 [HealthCare.gov/immigrants/documentation](https://www.healthcare.gov/immigrants/documentation)。

處理資格和投保困難的提示

以下最佳規範有助於協助人應對投保資格和投保過程中的挑戰。幫助移民消費者申請保險時，協助人應：

- 熟悉移民消費者常見的不同收入來源，包括無固定收入之季節性工人、外國收入或自營收入。這些不同類型的收入可能會影響可降低醫療保險費用的平價保險計畫資格。
- 請注意，對於大多數自 2021 年開始領取或獲准領取一周失業補償金的報稅者，ARP 提供的保費稅額扣抵援助額度增加了。消費者必須證明自 2021 年開始的任何一週均已領取或已獲准領取失業救濟金，並且必須符合其他 APTC 資格要求。符合資格的消費者也將符合 CSR 資格。此規定僅適用 2021 年計畫。
- 鼓勵消費者填寫線上申請表中要求的所有移民資訊（例如文件類型和編號）。這將增加消費者的移民和公民身分獲得成功驗證的可能性。
- 請注意，消費者可能不知道他們需要有一個電子郵件帳戶才能線上投保。協助人可能需要花費額外的時間與消費者一起設定電子郵件帳戶。消費者也可以撥打 Marketplace 電話 1-800-318-2596 以進行投保。

身分證明

- 準備好協助消費者進行身分 (ID) 驗證過程，因為移民不太可能擁有身分驗證所需的信用記錄。要幫助消費者準備進行身分驗證過程，請將他們轉到 [驗證您的身分：Marketplace 的身分證明](#)。告知消費者 CMS 會利用 Experian 驗證消費者的申請，因此他們在查看信用評分時可能會看到 CMS 的詢問，但該詢問不影響消費者的信用評分。
- 探索您所在州別可能為在美國非法居留之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其他醫療保健計畫。

資料相符問題

- 準備好幫助消費者使用 DMI。協助人應鼓勵消費者仔細閱讀其資格通知以及他們收到的任何提醒通知，以確保他們為正確的投保成員提交正確的資料。消費者也可以檢查其 Marketplace 帳戶以確定是否有未解決的 DMI，其中「申請詳細資訊」下將列出所有未解決的不一致內容。對已提交至 Marketplace 的文件狀態有疑問的消費者，應致電 Marketplace 客服中心。

- 注意：
 - 聯邦促進市場 (**Federally-facilitated Marketplace, FFM**) 申請只需要這些文件中的部分資訊，而不是文件本身，除非消費者的資訊無法驗證。可使用電子或書面文件。
 - 如消費者的資訊無法驗證（並且遇到 DMI），消費者通常有 **90** 或 **95** 天的時間提供補充文件。他們可以將文件上傳至線上帳戶，也可以透過郵件將文件副本寄送給 **FFM**。在此期間，根據申請提交人提供的資訊，原本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將投保有資格參加的計畫。

移民消費者資格情境

注意：這是一個假設範例。這種情況下未使用實際的申請人姓名。

Eva 及 **Adan Santos** 住在科羅拉多州。他們均為 **28** 歲，已婚，並育有一個 **1** 歲的孩子 **Serena**，她在美國出生。**Adan** 今年成為了美國公民。**Adan** 代表 **Eva** 提交了一份合法永久居民請願書，該請願書於 **2021** 年 **3** 月獲得核准。**Eva** 兩年前收到綠卡，目前懷孕五個月。他們的家庭年收入為 **\$24,000**，即三人家庭 **FPL** 的 **111%**。**Adan** 和 **Eva** 合併報稅，並宣稱 **Serena** 是受撫養人。**Eva** 找到一名協助人幫助全家人加入健康保險，但她不確定他們是否都符合資格。

Santos 家庭的投保資格認定標準是什麼？**Adan**、**Eva** 和 **Serena** 能否參加相同類型的保險？

- 答案：由於公民和移民身分不同，**Adan**、**Eva** 和 **Serena** 可能無法投保同一類型的保險。他們的投保資格也可能取決於是否居住在擴大 **Medicaid** 承保範圍的州別。**Santos** 家庭的資格確定如下：
 - **Adan**：作為美國公民，**Adan** 可能有資格透過 **Marketplace** 投保 **QHP**，並且他可能有資格獲得 **Medicaid**。由於 **Adan** 的家鄉科羅拉多州已將 **Medicaid** 擴大至 **FPL** 的 **138%**，因此 **Adan** 的收入使他有資格獲得 **Medicaid** 保險。由於 **Adan** 居住在 **Medicaid** 擴大承保地區，因此他不符合透過 **Marketplace** 獲得 **APTC** 或 **CSR** 的資格。如 **Adan** 生活在 **Medicaid** 非擴大承保州別，並透過 **Marketplace** 投保，他可能符合透過 **Marketplace** 獲得 **APTC** 和 **CSR** 的資格。
 - **Eva**：基於 **Medicaid** 資格的定義，**Eva** 被視為合法居留且為「合格非公民」身分，但她尚未過完五年的等待期。但是，由於 **Eva** 居住在科羅拉多州，她有資格獲得 **Medicaid**；科羅拉多州選擇了 **CHIPRA 214** 選項，因此可為合法居住的孕婦提供 **Medicaid/CHIP** 保險，包括獲得合格移民身分最初五年內的孕婦。
 - **Serena**：由於 **Serena** 出生在美國，因此她是公民並且有資格獲得 **Medicaid** 保險，前提是她符合該州的資格條件。

其他資源

- HealthCare.gov : [HealthCare.gov/what-do-immigrant-families-need-to-know](https://www.healthcare.gov/what-do-immigrant-families-need-to-know) 中的移民健康保險
- CMS 州衛生官員 (State Health Official, SHO) 信函回覆：2021 年 10 月 18 日發布的 COFA 移民的 Medicaid 資格：
[Medicaid.gov/federal-policy-guidance/downloads/sho21005.pdf](https://www.Medicaid.gov/federal-policy-guidance/downloads/sho21005.pdf)
- CMS SHO 信函回覆：2010 年 7 月 1 日發布的「合法居住」兒童及孕婦之 Medicaid 和 CHIP 保險：
[Medicaid.gov/federal-policy-guidance/downloads/SHO10006.pdf](https://www.Medicaid.gov/federal-policy-guidance/downloads/SHO10006.pdf)
- 阿富汗撤離者健康保險選項說明書：
[Medicaid.gov/medicaid/eligibility/downloads/hlth-cov-option-afghan-evac-fact-sheet.pdf](https://www.Medicaid.gov/medicaid/eligibility/downloads/hlth-cov-option-afghan-evac-fact-sheet.pdf)
- [Medicaid.gov](https://www.Medicaid.gov)

ⁱ健康保險 Marketplace[®] 是美國健康與民眾服務部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的註冊服務標誌。
ⁱⁱ《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調解法案》(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Reconciliation Act, PRWORA) 第 403 節 (8 USC § 1613(a))。

ⁱⁱⁱ 請參閱 8 USC § 1613(b)。

^{iv} 請參閱阿富汗撤離者健康保險選項說明書 (2021 年 11 月 1 日發布)：

[Medicaid.gov/medicaid/eligibility/downloads/hlth-cov-option-afghan-evac-fact-sheet.pdf](https://www.Medicaid.gov/medicaid/eligibility/downloads/hlth-cov-option-afghan-evac-fact-sheet.pdf)

^v 修改 Medicaid 和 CHIP 中，針對孕婦和產後個人之部分承保範圍。ARP 法案第 9812 節。

[BILLS-117hr1319enr.pdf \(congress.gov\)](https://www.congress.gov/bills/117/hr/1319/enr/pdf)

^{vi} 8 U.S.C § 1611(b)(1)(A)

